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本
KCB-GK	2007-10-18	2024-06-01	2024-06-01	G/3

7、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对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在认证机构之间进行转换，即：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接受机构）承认另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发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1 适用范围：

- a. 国家认可委认可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现行有效期内带有认可标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b. 转换的范围仅限于 IAF/MLA 多边承认协议集团成员认可的认证机构之间；
- c. 多重认证证书不能转换。

7.2 申请转入本公司的接受条件：

- a. 申请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是具有现行有效的认证资格，且持有带有国家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通过国家认证认可协会的审批；
- b. 申请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承诺遵守本公司的认证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
- c. 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将认证档案资料转到本公司保存。

7.3 不接受转换的条件：

- a. 申请组织已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处理的认证资格，不接受转换。
- b. 原发证机构已经停止运作，或已被终止、暂停或者撤销的，不接受转换。

7.4 转出本公司的条件：

- a. 持有本公司认证证书的组织，有正当理由，可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公司领导批准；
- b. 接受机构应是国家认可委正式认可的资格；
- c. 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予办理转换：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现场审核中不合格项未能关闭；
 - 3) 管理体系严重不符合标准，已被暂停认证资格；
 - 4) 产品质量/环境污染/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被投诉或媒体曝光；
 - 5) 不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6) 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7.5 接受程序：

7.5.1 市场部负责受理认证客户转入本公司认证证书的申请，并收集证书持有组织的原证书和认证审核有关资料等，经评审部评审后符合条件的即与申请方签订《认证服务合同书》。

7.5.2 协议生效后，由审核部实施体系评审，纳入公司认证档案管理范围。

7.5.2.1 评审方式，一般采取书面调查的方式，并且通常包括对该客户的访问。如果不进行上述访问，则应有完全正当的理由，并应记录这些理由。

7.5.2.2 评审内容：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本
KCB-GK	2007-10-18	2024-06-01	2024-06-01	G/3

- a. 确认被认证的范围是否在本公司的认可业务范围内；
- b. 要求转换的原因；
- c. 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所持有的经认可的认证是否真实、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有效。
- d. 考虑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如有未关闭的不符合项需由公司验证时，可在协议中说明，由审核部委派有能力的审核员验证关闭。获证组织应予以配合。还应考虑任何可获得的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如审核记录、检查单。如果不能获得上一次认证、再认证或后续监督的审核报告，或逾期未进行监督，则应将该客户作为新客户对待；
- e. 认证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期以及认证周期内所处的阶段；
- f.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 g. 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7.5.3 评审部编制“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评审表”，提交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是否接受的决定。

7.5.4 如果转换前的评审没有进一步发现尚未关闭的不符合或潜在的问题，在正常的决定过程后可以换发认证证书。换发日期为转换决定日期，有效期为原证书有效期。此后的监督方案宜基于以前的认证方案。

7.5.5 如果进行了转换前评审后，对申请组织目前或以前所持有的认证的充分性仍存在疑问，根据疑问的程度：

- a) 将申请转换的组织作为新客户对待，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取决于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审核部向组织做出解释，记录决定的理由，并保持该记录。
- b) 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区域进行审核。